

连云港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8年9月)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	备注
一	工商行政管理						
1	(一)	企业注册登记费	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包括开业注册登记、变更登记、企业年度检验、补(换)证照及领取执照副本。	国家	苏财综〔2015〕1号	企业	
2	(二)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包括开业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补(换)发营业执照。	国家	苏财综〔2015〕1号	个体工商户	
二	食品药品监督						
3	(一)	GSP认证费(包括受理申请费、审核费)。	2017年4月1日起暂停征收。	国家	财税〔2017〕20号	企业	药品零售企业:县及县以上(以下)零售企业。
4	(二)	药品检验费	2017年4月1日起暂停征收。	国家	财税〔2017〕20号	企业	
三	质量技术监督						
5	(一)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2017年4月1日起暂停征收,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国家	财税〔2017〕20号	被检单位	
6	(二)	计量收费	2017年4月1日起暂停征收,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	国家	财税〔2017〕20号	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7	(三)	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收费	分为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类安全检验检测,场内机动车辆检验等11类。	国家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发改价格〔2015〕1299号 财综〔2011〕16号 财综〔2001〕10号 苏价费〔2017〕244号 苏价费〔2017〕245号	企事业单位	
四	经信委						

8	(一)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频率占用费每年 100 元—1500 万元/计量单位。	国家	苏价费〔1998〕88 号 苏价费〔1998〕208 号 苏价服〔2002〕202 号 苏价服〔2004〕43 号 苏财综〔2004〕12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无线电频率占用者		
五		法院						
9	(一)	诉讼费	详见文件。	国家	第 481 号国务院令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苏价费〔2010〕396 号	申请者		
六		国土资源						
10	(一)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 元/件； 非住宅类：550 元/件； 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	国家	财税〔2016〕79 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苏财综〔2016〕74 号 苏财综〔2016〕246 号	申请人		
11	(二)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 20% 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 0.1% 的滞纳金。	国家	《土地管理法》 苏政发〔1999〕8 号 财预〔2002〕584 号 苏财预〔2002〕95 号 苏价服〔2008〕330 号 苏财综〔2008〕78 号 苏财综〔2014〕105 号	闲置（荒芜土地人）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12	(三)	耕地开垦费	30 元/平方米。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国家	苏政办发〔2011〕120 号 苏价服〔2014〕49 号 苏财综〔2014〕105 号 苏价服〔2015〕361 号 国发〔2015〕31 号	占用耕地人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	(四)	土地复垦费	根据专家审查复垦方案确定的标准及金额征收。	国家	苏财综〔1993〕199号 苏价涉字〔1993〕219号 苏价房〔1998〕12号 苏政发〔1999〕8号 苏价费〔2009〕291号 苏财综〔2009〕47号 苏价服〔2014〕49号 苏财综〔2014〕105号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	土地占有人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4	(五)	矿产资源补偿费	自2016年7月1日起,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	国家	省政府〔1994〕48号令 苏财预〔1996〕15号 苏财综〔2014〕78号 财税〔2015〕53号 苏财综〔2016〕65号	采矿权人	自2016年7月1日起,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
七		海洋与渔业					
15	(一)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1、从事捕捞业渔船或个人前三年平均总产值的3-8%。 2、从事养殖渔业按水面面积:详见文件。	国家	苏政发〔1992〕170号 苏政办发〔2002〕77号 苏财综〔2015〕1号	企业或个人	自2015年1月1日对小微企业免征。
16	(二)	渔业船舶登记或变更登记费	自2016年5月1日起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国家	苏财综〔2016〕40号	企业或个人	
17	(三)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2017年4月1日起暂停征收。	国家	财税〔2017〕20号	企业或个人	
八		城乡建设					
18	(一)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1、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以内0.6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以内0.4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 2、挖掘补偿费:分为道路和人行道设施、桥梁设施、河道	省	苏价涉〔1995〕160号 苏价服〔2012〕159号 苏价服〔2014〕49号 苏建城〔2016〕682号	占用道路人	经济适用房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设施、排水设施、照明设施和城市非开挖管道施工6大类88项,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19	(三)	污水处理费	市区污水处理费:居民生活用水 1.15 元/立方米、生产用水 1.20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 1.40 元/立方米。	国家	苏价工(2005)347号 苏价工(2016)177号 苏价工(2017)41号	自来水之用户	
九	交通						
20	(一)	车辆通行费	详见文件。	国家	苏价服(2004)364号 苏财综(2004)159号 苏交财(2004)56号	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	
21	(二)	船舶过闸费	2017年1月1日起,全省交通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20%的优惠。优惠期暂定2年。	省	苏价服(2005)188号 苏财综(2005)44号 苏交航(2005)10号 苏价服(2015)221号 苏交财(2016)101号	当事人	
22	(三)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	2017年4月1日起暂停征收。	省	财税(2017)20号		
十	林业						
23	(一)	森林植物检疫费	自2015年11月1日起暂停征收。	国家	苏财综(2015)1号 财税(2015)102号	申请单位和个人	
24	(二)	林权勘测费	自2016年5月1日起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国家	苏财综(2015)1号 苏财综(2016)40号	申请单位和个人	
十一	农业						
25	(一)	国内植物检疫费	自2016年5月1日起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国家	苏财综(2015)1号 苏财综(2016)40号	委托人	
26	(二)	检验费		国家		委托人	
	(1)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	2017年4月1日起暂停征收。		财税(2017)20号		
	(2)	兽药产品质量检验(国家名称为“兽药委托检验”)	2017年4月1日起暂停征收。				
十二	农机						
27	(一)	农机监理费(含“九二”式拖拉机牌证费)	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笔试20元/次、计算机考试30元/次;场地考试:桩考30元/次、电子桩考40元/次;路考50元/次。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	国家	苏价费(1998)18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苏价农(2014)348号 苏财综(2015)1号 苏财综(2016)40号 苏政发(2017)70号	申领人	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装置)费、行驶证费、登记证费、驾

			收。				驶证费、安全技术检验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十三	水利						
28	(一)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地表水 0.2-0.4 元/立方米,地下水 0.4-10 元/立方米(具体收费标准见文)。	国家	苏价工〔2015〕143号 连价工〔2015〕22号 苏财综〔2009〕67号 苏价工〔2009〕346号 苏水资〔2009〕66号 苏价费〔2009〕278号 苏价农〔2009〕398号	用水户	农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用水免收。省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计划内的生产用水减半征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减半收取。
29	(二)	河道采砂管理费	2017年4月1日起暂停征收。	国家	财税〔2017〕20号	河道采砂者	
30	(三)	水土保持补偿费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1.0 元/平方米(征占用土地);(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 1.0 元/平方米(征占用土地),开采期 1.0 元/立方米(非石油、天然气按斤采量),1.0 元/平方米·年(石油、天然气按占地面积);(3)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 1.0 元/立方米;(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 1.0 元/立方米。	国家	苏财综〔1997〕140号 苏财预〔2002〕95号 苏财综〔2014〕39号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者。	
31	(五)	船舶过闸费	(1)轮队:装载实重货物 0.60 元/次吨;装载轻泡货物 0.60 元/次吨。 (2)挂机船、机帆船、工作船、货轮: 0.70 元/次吨。 (3)轮队空船(货驳、油驳): 0.50 元/次吨。 (4)拖轮、控泥船、泥驳、宿舍船等: 0.10	省	苏价费〔1996〕541号 苏财综〔1996〕198号 苏水财〔1996〕25号 苏交财〔2016〕101号	过闸船只	不含经营性。2017年1月1日起,全省水利船舶过闸费(不含经营性船闸)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元/次吨。 (5) 抽(戽)水机船: 0.80元/次。 (6) 排筏: 木排 0.40元/次立方米; 竹排 0.40元/次吨; 其他浮运物 0.40元/次立方米。 (7) 客班船(客班船、客驳、客货轮): 0.20元/次吨(级)。				10%的优惠。优惠期暂定2年。
十五 司法							
32	(一)	公证费(限于行政机关)	2018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	国家	计价费(1998)814号 苏价费(2013)332号 苏政发(2017)70号	申请 公证 者	
十六 卫生与计划生育							
33	(一)	卫生监测费	2017年4月1日起暂停征收。	国家	财税(2017)20号	委托 人	
十七 仲裁							
34	(一)	仲裁收费		国家		当事 人	
	(1)	案件受理费	1000元及以下部分70元(其它详见文件)。		国办发(1995)44号 苏价费(2004)75号 苏财综(2004)24号		
	(2)	案件处理费	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国办发(1995)44号		
二八 人防							
35	(一)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每平方米 600-2000元。	国家	苏防办字(2002)52号 苏财综(2002)107号 苏价服(2002)294号 苏地税发(2002)107号 连防办字(2002)78号 连财综(2002)59号 连价服(2002)421号 苏价服(2009)291号 苏财综(2012)1号 苏价服(2014)49号 苏财综(2014)105号 苏价服(2017)210号	建设 单位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十九	出入境检验检疫						
36	(一)	货物及运输工具 检验检疫费	2017年4月1日起暂 停征收。	国家	发改价格(2012)3882号 财综(2012)23号 发改价格(2003)2357号 财综(2017)20号	委 托 人	
37	(二)	货物及运输工具 鉴定业务费	2017年4月1日起暂 停征收。	国家	发改价格(2003)2357号 财综(2017)20号		